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以及战略投资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共 2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93,084,661.67 元；陕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837,761,966.41 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化三院以及战略投资者陕煤集团，共 2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93,064,177.67 元；陕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

币 837,577,610.41 元。

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致使本次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则化三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90,610,816.22 元，陕煤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815,497,357.06 元。”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调整前：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545,191,4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该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由 5.6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5,311,440 股，按

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593,432 股（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化三院拟出资认购股份数量为 16,359,343 股，战略投资者陕煤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数量为 147,234,089 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5,191,44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557,432 股（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化三院拟出资认购股份数量为 16,355,743 股，战略投资者陕煤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数量为 147,201,689 股。”

4.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846,628.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4,112.38	13,000.00
2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19,200.00	17,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3,084.66	63,084.66
合计		106,397.04	93,084.66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641,788.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4,112.38	13,000.00
2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19,200.00	17,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3,064.18	63,064.18
合计		106,376.56	93,064.1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545,191,4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发生变化，即由 5.6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届时募集资金总额将由 930,641,788.08 元调减为 906,108,173.28 元。若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同步调减，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